

2017
第2辑

总第80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王利明◆主编

本辑要目

【《民法总则》专题研讨（上）】

丁文严 /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法律制度的完善

钱海玲 黄砚丽 / 《民法总则》中诉讼时效适用范围研究

【调查研究】

李乐敏 丁林阳 / 当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中若干疑难问题探析

【焦点笔谈】

孙良国 / 损害赔偿与损害赔偿的限制性规则

——“哈尔滨富华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与大连国丰机床有限公司、大连昌盛机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评释

【法学专论】

贾林青 / 以索赔时效取代诉讼时效

——基于《保险法》第26条司法适用之困境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年第 2 辑

总第 80 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17年. 第2辑:总第80辑/王利明
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109-1925-1

I. ①判… II. ①王… III. ①判例-研究-中国-丛刊
②法律解释-研究-中国-丛刊 IV. ①D920.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53837号

判解研究

总第80辑(2017年第2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6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39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25-1
定 价 38.00元

《判解研究》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利明

编委会副主任:杨立新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轶	龙翼飞	叶 林	刘春田
张勇健	宋晓明	吴汉东	贺小荣
张益民	郑学林	姚 辉	郭明瑞
程新文			

主 编:王利明

执行主编:姚 辉 陈建德

编 辑:兰丽专 雷震文 张 璇 焦清扬

目录 CONTENTS

◇《民法总则》专题研讨(上)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法律制度的完善 丁文严(1)

《民法总则》中诉讼时效适用范围研究 钱海玲 黄砚丽(14)

让表见代理从表见走向规则

——论我国《民法总则》表见代理的规则路径 王伯文 李家兴(26)

岁月诚相伴 砥砺求真知

——第十四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暨第三届亚太

民法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戴新毅 崔红丽(40)

◇调查研究

当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中若干疑难问题探析

..... 李乐敏 丁林阳(58)

◇焦点笔谈

损害赔偿与损害赔偿的限制性规则

——“哈尔滨富华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与大连国丰机床有限公司、

大连昌盛机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评释 孙良国(74)

违约解除和损害赔偿

——以个案中的类型化梳理为进路 陆 青(107)

◇ 法官论坛

赔礼道歉民事责任的司法适用研究

——基于 R 市 S 区人民法院司法数据的实证分析

..... 闻志强 职贝贝(146)

◇ 法学专论

以索赔时效取代诉讼时效

——基于《保险法》第 26 条司法适用之困境 贾林青(169)

论旅游购物的法律规制 岳业鹏 张 倩(186)

无处分权人出资股权善意取得否定 李 辉(202)

◇ 综述

《民法总则》理解适用与民法典分则编纂修订探讨

——第十五届海峡两岸暨港澳民法论坛学术研讨会综述

..... 任 江(222)

◇ 编辑后语 (235)

编者按：

“第十四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暨第三届亚太民法学术研讨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圆满召开。本编辑部精选论文数篇分两辑刊载，以飨读者。本辑择选论文的主题包括《民法总则》中个人信息权的保护、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表见代理的规则适用等问题：《民法总则》中首次规定个人信息权，充分彰显了时代精神，但与个人信息权相配套的民事制度仍有诸多亟待完善之处；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问题向来颇具争议，《民法总则》虽新增了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权利，但其是否囊括所有情形殊值探讨；代理规则的精进亦是此次立法的亮点，然《民法总则》虽将表见代理制度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扩张，但是否承认被代理人可规则性之态度仍旧模糊，司法适用中尚存难题。以上论文的研究视域集中于对《民法总则》中亮点、难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是实践对理论的期待与反馈。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法律制度的完善

丁文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已于2017年3月15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民法总则》全面规定了基本民事法律制度，正式开启了民法典编纂的进程，在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亦将发挥重要作用。民法是关于权利的基本法,民法典的体系构建乃以民事权利为中心展开。作为《民法总则》制度设计上的大创新和亮点,《民法总则》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该规定第一次以基本法的形式将个人信息纳入到“民事权利”客体的框架内予以保护,不仅明确了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基本内容,体现出《民法总则》的时代特征和人文情怀,而且为个人信息的民事保护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为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基础。

一、个人信息的概念及法律属性

(一) 概念

个人信息又称个人数据、个人资料等,本身并无统一的名称。个人信息的概念亦如其名称一样,理论界目前并未形成统一的概念。《民法总则》颁布之前,关于个人信息的概念,学界观点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隐私权型定义。该种观点从个人隐私的角度出发,认为个人信息是指那些仅与个人隐私有关联的信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是美国的 Parent 教授,他主张:“个人信息系指社会中多数不愿向外透露者(除了对朋友、家人等之外);或是个人极敏感而不愿他人知道者(如多数人不在意他人知道自己的身高,但有人则对其身高极为敏感,不欲为外人知道)。”^① 隐私型定义将个人信息的内容限定于与隐私相关的信息,忽略了很多不属于隐私但也应受到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在互联网大数据背景下,显然不适应个人信息保护的客观需要。二是关联型定义。该种观点主张,凡是能与个人产生联系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个人信息,认为:“所谓个人信息,包括人之内心、身体、身份、地位及其他个人一切事项之事实、判断、评价等之所有信息在内。换言之,有关个人信息并不仅限于与个人之人格或私生活有关者,

^① 陈起行:《信息隐私权法理探讨——以美国法为中心》,载《政法法律评论》2000年第64期。

个人之社会文化活动、为团体组中成员之活动及其他与个人有关联之信息，全部包含在内。”^① 关联型定义不考虑信息价值，将所有与个人有关的信息都纳入个人信息权益予以保护，内容过于宽泛，不利于个人信息的有效流通，不利于有效利用信息促进经济发展。三是识别型定义。该观点以信息能被识别为最基本要素，认为个人信息是指识别认知特定自然人且与公共利益没有直接关系的私有信息，是“所有能被识别的本人的信息的总和，这些信息囊括了能识别个人及与个人有关的社会信息，如生理的、心理的、智力的、社会经济文化的等方面信息”。^② 识别型定义汲取上述两种定义的合理成分，弥补了其不足，突显了个人信息能够识别自然人身份的特征。

实践中，个人信息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中亦有不同的名称和不同的概念。欧盟国家多使用“个人数据”的表达，如《欧盟有关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的保护协定》即采用该表达，并将其界定为“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相关的信息”；日本于2001年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则采用“个人信息”的表达，该法第2条规定：“个人信息是指活着的自然人的相关信息，根据该信息所包含的姓名、出生年月及其他内容，能够识别出该特定自然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资料跨国流通的指针的建议》、德国、我国台湾地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均采用了“个人资料”的表达，我国台湾地区“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第3条第1款规定：“个人资料是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证统一编号、特征、指纹、婚姻、家庭、教育、职业、健康、病例、财务情况、社会活动及其他足以识别该个人之资料。”上述名称的表达和概念虽有不同，但所阐述的核心内涵一致，都强调了个人信息对个人身份的可识别性。

我国《网络安全法》采用识别型定义，并且采用了“个人信息”的表达。该法第76条第（5）项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公民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

① 范江真微：《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隐私之保护》，载《法令月刊》第52卷第5期。

② 齐爱民：《论个人资料》，载 <http://www.110.com/ziliao/article-8214.html>，访问时间：2017年7月16日。

但不限于公民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上述概念具有以下内涵：（1）凸显出个人信息的本质属性，即识别性特征；（2）明确个人信息的主体是自然人；（3）明确个人信息的形式，既包括以电子方式也包括以其他方式进行的信息记录；（4）明确个人信息的内容，既包括能独立识别公民身份的信息，也包括本身虽不能单独识别出公民的身份，但与其他信息结合后可以识别公民身份的各种信息。

（二）法律属性

关于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概括起来也有三类：第一类是财产权客体说。认为个人信息能够被占有、使用、处理、转让，从而产生一定的经济价值，具有类似于传统物权的属性，应当属于财产权的客体，其财产权的主体是自然人。第二类是隐私权客体说。认为个人信息是能够识别自然人身份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属于自然人隐私的范畴，应当作为隐私权的客体进行保护。此种学说以美国《隐私权法》为代表，以保护隐私权的方式对个人信息予以保护。第三类是人格权客体说。该种观点认为，个人信息直接关系到自然人主体的人格尊严，是自然人人格利益的体现。因此，应将其作为人格权客体予以保护。这种学说以德国法为主要代表，其《个人资料保护法》（1990年修改）第1章《一般条款》第1条规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个人人格权在个人资料处理时免受侵害。”我国学者主流观点认为：将个人信息视为财产权客体，忽略了个人信息的人身属性，难以对个人信息实现有效保护。将个人信息视为隐私权客体，则人为限定缩小了个人信息的外延。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生活信息依法受到保护的权利，虽然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关于隐私的内涵和外延有所不同，但一般情况下隐私具有不愿为人知晓的特征。个人信息的外延则大于隐私的外延，不仅包括身高、体重、病史、家庭背景等自然人不愿为人知晓的隐私性信息，还包括姓名、性别等可公开的信息。因此，个人信息不同于隐私，以隐私权的保护方式不足以实现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民法总则》第111条明确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

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该规定包括下列内涵：（1）明确了个人信息的人格权民事权利客体地位，意味着自然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护其个人信息不受侵害，当其个人信息受到不法侵害时可以直接寻求法律救济，而不再是通过隐私权、名誉权等寻求间接救济。（2）该条规定虽未明确规定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加工、传输的“个人同意”原则，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的前提是基于公民个人作为信息内容的主体有权决定其个人信息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被何人收集、使用、加工和传输。因此，“个人同意”理应是“合法性”要求的应有之意。（3）任何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任何非法取得他人个人信息的行为都是违反本条规定而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行为。（4）应当确保信息安全，任何违反个人信息安全义务的行为，不管非法取得抑或合法取得，都是违反本规定而应承担相应责任的行为。

《民法总则》虽然没有采用“个人信息权”的表达明确规定之，而代之以“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的表述，但其将人身权利规定于财产权利之前，并将“个人信息”作为人格权客体纳入民事权利一章规定在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格权之后的篇章顺序，已经昭示出《民法总则》对个人信息人格权客体属性的肯定，这就为下一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法律制度指明了方向、做好了定位，即个人信息既不属于财产权的范畴，也有别于隐私权的客体，而是属于人格权保护的一类具体独立的客体。

二、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状况

（一）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及相关规定

目前，我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除《民法总则》外，还涉及多部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据统计，约有40余部法律、30余部法规以及200余部规章涉及个人信息保护。^①

^① 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之利益再衡量》，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

在众多的法律法规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2年底通过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对于个人信息保护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该决定第1条规定:“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个人信息”,该规定实际上明确了个人信息同时包括识别公民身份的信息与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指出了个人信息与隐私的区别。该决定虽然是对互联网上的公民电子信息保护所作的规定,但其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应当遵循的原则、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的职责均作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规定。因此,该决定的内容实际上奠定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

基本法领域,民事立法方面除刚刚颁布的《民法总则》第111条规定外,《民法通则》的第100~102条、《侵权责任法》的第2条、第36条、第62条以及《民事诉讼法》等也间接涉及个人信息的保护。2014年10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也涉及个人信息的保护。该司法解释虽然未能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作出明确区分,但其第12条明确使用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的表达,首次从司法解释层面规定了除个人隐私之外其他个人信息的人格利益,明确了侵害个人信息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是司法解释对公民信息保护的一大进步,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具有开拓性意义。刑事立法方面,2011年经《刑法修正案(七)》修正后的《刑法》第253条之一、2015年的《刑法修正案(九)》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规定对完善我国公民信息保护法律制度、加强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刑事诉讼法》也间接涉及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商业银行法》《执业医师法》《居民身份证法》《护照法》等特别法分别规定了经营者、网络运营者、银行、执业医师、国家机关或有关单位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与责任,稍前公布的《电子商务法(草案)》专章规定了电商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范。

除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外,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3年公布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4条具体规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内容,同年实施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

南》则是我国首部关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国家标准。该指南对个人信息的概念、类别、主体、使用原则、保护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适用于除政府机关等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机构以外的各类组织和机构，对于构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政府引导下的行业自律机制和模式具有重要意义，也为促进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积累了经验。

（二）当前法律规定的特点

通过梳理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和相关规定可以看出：近年来，我国立法机关及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趋于逐步完善。特别是《民法总则》在民事权利一章单列一条规定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第一次以基本法的形式将个人信息纳入民事权利客体的范围进行保护，对于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使公民免受非法侵扰、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我国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规章等也呈现出如下不足：（1）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分散在诸多法律之中，碎片化、重复规定问题突出，各部门法之间缺乏衔接和统一，尚未形成个人信息保护的完整的法律体系。^①例如，《网络安全法》虽然明确将个人信息的概念概括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并对个人信息的形式进行了详细列举，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关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解释将个人信息的外延延伸至“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几乎完全颠覆了我国立法及实践中已经形成统一意见的“识别性”内涵，实质上混淆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和“与个人有关的信息”的法律内涵。^②《民法总则》第111条虽然将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区别规定，但限于其法律体系和逻辑结构的限制，并不能在《民法

① 张新宝：《依法治网，为个人信息保驾护航》，载光明网，访问时间：2017年7月18日。

② 黄春林：《从〈民法总则〉规定看个人信息立法前景》，载《经济参考报》2017年7月4日。

总则》中对权利客体的概念予以明确,基本法、单行法、司法解释之间尚待衔接和统一。(2) 个人信息的保护主要赖由民事法律制度实现,《民法总则》第111条虽然用一个条文规定保护自然人个人信息,从体系结构上已经将个人信息纳入民事权利的框架内进行保护,实际上成为个人信息保护民事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但该条并未明确个人信息权是否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人格权),也未能明确其具体的权利内容。(3) 涉及公民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几乎都是侧重于“事后保护”,对于个人信息的采集、加工、传输、保密、使用、处分等的规定尚不完备,《民法总则》限于体系结构的要求未能明确违反信息安全义务导致公民信息泄露或被侵害时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相关的部门规章基本都是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处理义务等框架性内容,缺乏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内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风险评估、安全泄露通知等全方位的制度规定,难以满足个人信息保护的现实需求。(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虽然详细列举了10种侵害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侵权行为,但该决定仅适用于对个人电子信息的侵害,并且其性质决定了其只能是原则性和宣示性的规定。^① 关于各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构成要件、证据规则、责任承担方式,特别是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等内容亟需通过进一步立法予以完善。否则,一旦发生侵害个人信息纠纷,特别是大规模的个人信息泄露事件中,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如何救济、举证责任如何承担就会成为一大难题。(5)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还没有规定相应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的案由,实践中,对于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民事纠纷还只能按侵害隐私权或一般人格权纠纷起诉。因此,《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也有待依据《民法总则》和后续的分则进行修改完善,以保证实现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直接保护。

(三)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 legal 实践

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有效的个人信息权事前保护机制,实践中,自然人个人对个人信息权尚未培育起足够的权利意识,对于随意收集、滥

^① 张新宝:《依法治网,为个人信息保驾护航》,载光明网,访问时间:2017年7月18日。

用、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缺乏应有的警惕，导致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乃至侵害现象普遍。相关行业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考虑，对于设立公民个人信息的采集、加工、储存、传输、使用等行业标准并不积极甚至抵触，行业自律机制难以建立，行业自律很难实现。事前保护机制、行业自律机制、相关民事救济法律的缺失以及自然人个人保护意识的匮乏导致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践呈现以下特点：（1）在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刑法、行政法等多管齐下的多重保护机制下，实践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案例多为工商行政机关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单行法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以及公检法机关办理的侵犯个人信息犯罪案例，尽管在个人办理电话、金融、保险、医疗、网上购物、房屋买卖等日常活动中，个人信息被过度采集、使用等现象普遍，垃圾邮件充斥个人邮箱，骚扰电话、诈骗电话、垃圾信息不断，却鲜有个人对这些行为带来的侵害寻求司法救济，因侵害个人信息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非常有限，以致在互联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很难找到相关民事案例。（2）即使个别自然人因个人信息被严重侵害而寻求司法救济，往往也只能以侵害隐私权、名誉权等寻求间接保护，人民法院则通过将个人信息纳入《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的隐私权范畴，依据《侵权责任法》第6条和相关司法解释实现对侵害个人信息的间接保护。例如，在人肉搜索第一案王×诉张××侵害名誉权纠纷案中，当事人以侵害名誉权提起诉讼，法院认定：张××在披露王×婚姻不忠行为的同时，披露王×的姓名、工作单位名称、家庭住址等信息，亦构成了对王×隐私权的侵害……应当认定张××以披露隐私的方式造成了对王×名誉权的侵害。这里法院即将个人信息认定为隐私，将案件的案由确定为侵害名誉权纠纷。又如，朱×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案中，被告未经原告的知情和选择记录和跟踪了原告所搜索的关键词，将原告的兴趣爱好、生活学习工作特点等显露在相关网站上，并利用记录的关键词，对原告浏览的网页进行广告投放，法院亦按侵害隐私权进行了处理。（3）刑法尽管是保护个人信息最为严厉的手段，但受其调整范围所限，只有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犯罪时，刑法才予以介入，并且刑法对侵犯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规定仅限于非法获取、出售和非法提供，并未涉及非法利用等，这就导致过失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合法获取但非法利用个人信息的行为仍然处

于刑法救济之外。

三、保护个人信息权民事法律制度的完善

(一) 挑战与机遇

到目前为止,全球约有90多个国家进行了个人信息立法,概括起来,立法模式不外两种:以欧盟为代表的个人信息(数据)立法模式和以美国为代表的隐私权保护行业自律模式,二者各具特色,都结合本国国情较好地实现了个人信息保护与信息合理利用之间的平衡,^①为我国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权立法提供了很好的借鉴。然而,虽然我国早在2003年已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立法规划,但由于种种原因,至今仍是“千呼万唤未出来”,^②互联网信息技术在中国的全面普及和迅猛发展为个人信息的窃取、传播带来极大便利,自2012年来中央电视台3·15晚会连年曝光的个人信息泄露窃取事件足以令人震惊,徐玉玉式的诈骗案仍然“独步天下”,个人信息泄露与窃取使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更加严峻。

《民法总则》以基本法的形式将个人信息纳入民事权利客体的保护范畴,彰显了个人信息的人格权客体的法律属性,也昭示着个人信息权将明确进入民法保护机制,直接成为《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为完善个人信息权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营造了难得的历史契机,也奠定了未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专门立法的基础。有学者提出,在《民法总则》背景下,完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有两条路径:一是借鉴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做法,在《民法总则》下,制定独立成编的《民法典·人格权编》,在人格权编设单章对个人信息予以规定,待时机成熟时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二是依据《民法总则》第111条的规定,先制定具有操作性的司法解释,满足司法实践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急迫需求,待条件具备时直接出

① 张新宝:《个人信息保护立法重在“三方平衡”》,载郭明龙:《个人信息权利的侵权法保护》,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序言。

② 陈星:《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权在我国民法典中的确立及其地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3&ZD181);司法部2015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15SFB5024)。

台“个人信息保护法”。^①当前,在制定民法典分则的过程中,学界对人格权法是否独立成编的问题分歧较大,一类学者认为人格权法应当独立成编,^②一类学者反对民法典中人格权单独设编。^③两种观点都有充足的理由。但无论选择何种模式,法律都必须因应个人信息保护的时代召唤和实践需求,在《民法总则》已经确立个人信息独立民事权利客体地位的背景下,汲取十多年来我国学者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研究成果,^④依据并总结《民法总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网络安全法》等现有法律的成熟规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示范法草案学者建议稿》,^⑤尽快在《民法总则》第111条基础上,从立法层面进一步完善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

(二)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民事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主要从以下方面完善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1)明确个人信息权的具体人格权地位。民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能够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获得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利益,并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法律予以救济的可能性。只有明确个人信息的具体人格权地位,才能使个人信息的权利主体明确其权利范围,保障其个人信息受到损害时获得及时全面的法律救济,使个人信息受到全面的法律保护。(2)完善关于个人信息的一般规定。主要包括:明确个人信息权等相关法律术语的定义,消除相关法律规定的不统

① 陈星:《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权在我国民法典中的确立及其地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3&ZD181);司法部2015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15SFB5024)。

② 王利明:《人格权制度在中国民法典中的地位》,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2期。

③ 梁慧星:《我国民法典制定中的几个问题》,载公丕祥:《法制现代化研究》(第9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53页。

④ 十多年来,学界对个人信息保护主要取得了三方面成果:一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基础理论研究,二是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专家建议稿,三是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一些具体制度(如网络实名制)的研究。参见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之利益再衡量》,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

⑤ 齐爱民:《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示范法草案学者建议稿》,载《河北法学》2005年第6期。